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9号

罪犯孙刚，男，1997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(2018)鄂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刚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7月、2021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8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2月，余刑一年三个月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孙刚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